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為說明用途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a)	(港元) (附註b)	(港元)	(港元) (附註c及d)
按發售價				
每股1.35港元	152,051,432	197,104,950	349,156,382	0.52
按發售價				
每股1.62港元	152,051,432	234,259,650	386,311,082	0.58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財務資料。
- (b) 股份發售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35港元 (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62港元 (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225,180,000	270,216,000
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28,075,050)	(35,956,35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u>197,104,950</u>	<u>234,259,650</u>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按666,8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d) 根據耀才證券與耀才期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已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分別宣派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日後派付股息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提呈發售貴公司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

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地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該基準是否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出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對於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及此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款項實際上是否用於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吾等一概不予置評。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此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